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9日
- （3）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内部人员未提出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0日